

四月二十日

經文：利未記十七至十八章

鑰節：「所以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」(18:5)

提要

在十七章，上帝頒佈了兩項嚴格的律例。第一，所有的祭牲都要在會幕門口宰殺。這個限制帶來的結果將是：(1)藉著唯一的敬拜地點統一以色列國；(2)提醒以色列民，遵守上帝的命令才是正確的敬拜；(3)防止私人獨自的敬拜或獻祭，以免隨從異教徒的習俗，獻祭給鬼魔或外邦神(17:7)。以色列人在埃及時採用了許多拜偶像的習俗，那些都必須停止；有這項預防措施，百姓才不會輕易的犯拜偶像之罪。第七節說他們「行邪淫」，因為拜偶像是違背與上帝所立的約，就如姦淫違背了婚約。上帝稱自己為「忌邪的上帝」(出20:5)就是指這點說的。

這項限制的主要理由是要使以色列人顯得與異教國家有別；是上帝聖潔的國民，也是為祂所接受的。今天的信徒也需要具有相同的聖潔。雖然值得慶幸的是，這些舊約條例不再適用於我們，不過，我們仍可以學習它們所代表的原則。耶穌是我們的祭壇；祂是那真帳幕(來8:2)，我們的讚美祭要獻給祂，也只有透過祂，我們的祭才能得蒙上帝的接納。上帝要我們到祂已指定的地方去敬拜、獻祭。耶穌就是那地方。

第十七章的第二條律令是嚴禁吃血(17:10~14；參3:17；7:26)。理由很清楚：「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」(17:11、14)，但最主要的理由是，血是贖罪所用的材料；它是整個獻祭制度的基礎。血對生命，不論人或動物的生命，極為重要；而因為生命是神聖的，所以血也當受尊重(17:13；創9:5~6)。新約教會所頒發的四個守則中就有禁吃血這一項(徒15:29)。血是屬於上帝的，因祂是生命真正的賜予者。這個事實與本章的第一條律令有密切的關係(17:1~9)。祭物的血要在祭司的監看下帶到指定的地方(17:6)。違反此律的人必當流血的罪，刑罰之重甚至要將其人從民中「剪除」(17:4)，意指處死或放逐。上帝用血向人類表明，只有藉著流血才可能除罪，人也才可能與上帝相交(來9:14、22)。

十八章注重的是百姓的聖潔和他們與人的關係。我們可能不明白聖經怎麼會提及這些事(亂倫，18:6~18；姦淫18:20；同性戀18:22；與獸淫合18:23；把人獻為祭18:21)，但這些確實是他們周圍那些異教國家，包括迦南地，所流行的行為。作為與上帝立約之民，以色列人必須與異教徒截然不同。第十八章共六次警告他們不可效法異教徒的行為(兩次在第三節，其餘在24、26、27節)。以色列人要保持清潔、不受玷污，並遵守主道，這樣才是履行他們的義務。上帝聲稱：「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上帝」(18:2)，也因此祂有權柄定這些命令。這些命令並非沒有應許，因為上帝應許，遵行命令的人就必「因此活著」。舊約並沒有澄清這「活著」究竟包含什麼。但新約給了我們一些亮光：豐盛、完滿、真實、永恆的生命；人唯有藉著基督的贖罪和遵守祂的道才能得到這樣的生命。

雖然舊約中的禮法因基督的功勞已不再適用於今天的我們，但如十八章中的那些道德律仍舊有效。這章所列舉的「可憎之事」都違反了上帝的律和自然的法則。行這些事人必導致

敗壞和死亡(18:29)。上帝厭惡這些罪，但祂愛罪人，並希望罪人悔改、得生命。但假使一人持續犯罪，他必要受處分，若不在今生，就是在死後落入永死和地獄的火。迦南人和亞摩利人不悔改他們的罪行，因此他們的刑罰就是從該地被吐出(18:24、25、28；參創15:16)，代之以以色列人。

禱告

主耶和華，求施恩使我們能順服您，永遠做討您喜悅的事，而不做那些您所厭惡的事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